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意見書

2017 年 9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更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2018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陳紹雄工程師,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李鏡波先生	
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李惠光工程師, JP
	:	史泰祖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JP
	: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劉勵超先生, SBS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黃錦輝教授, MH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張華強博士
	:	羅志聰先生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副秘書長	:	林義揚先生	
理事	:	陳世強律師	曾其鞏先生
	:	何君堯議員, JP	李樂詩博士, MH
	:	華慧娜女士	楊素珊女士
	:	施家殷先生, MH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廖凌康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洪為民博士, JP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楊全盛先生
	:	潘榮昌博士	蔡淑蓮女士
	:	龐朝輝醫生博士	何建宗先生
	:	范家輝先生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 席： 李惠光工程師, JP

醫療及衛生專責小組

討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聯席召集人：

史泰祖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JP

周伯展醫生, JP

梁世民醫生, BBS,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成員：

洪文正先生, MH

王欣浩醫生

吳嘉汶律師

陳瑜女士

董清良先生

鄧婉智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7 年 9 月

香港早前曾發生數宗有關美容集團提供高風險醫療程序致使人命傷亡的個案，社會對政府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服務已有共識。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政府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及其服務，以提高醫療服務質素，保障消費者獲得專業及安全的醫療服務。現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1.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醫療服務由醫院進入社區將成為趨勢，不少檢查、程序及簡單手術可以在日間醫療中心、診所、衛生服務機構進行，病人無須住院。本會贊成應立法制定新規管制度，規管相關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機構標準、臨床質素等方面，以配合社會轉變的需要，但應保留行之有效的制度及標準，以平衡風險與成本，避免加重私營醫療機構的成本，把不必要的費用轉嫁消費者，讓私營醫療服務成為少數人能負擔的昂貴服務。
2. 不同專科醫療服務對機構手術設施的要求及嚴謹度也不盡相同，本會認為當局實難以要求各私營醫療機構跟從同一個標準，這亦不切實際。本會建議政府在條例草案落實前，充份諮詢從事不同醫療服務之業界的意見，加強溝通與合作，深入研究相關醫學實證，凝聚業界共識，再就機構設施、醫療質素制定合適的標準，爭取業界的廣泛支持，相信有利落實相關新規定。



3. 本會支持政府就不同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清晰定義，並對其加強規管。本會同意由相同的註冊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及提供服務的診所可獲豁免，避免雙重規管。本會亦建議政府應提供充裕的過渡時間及支援，讓受影響的私營醫療機構有充足的時間準備及適應新規定。
4. 對於加強機構管治，本會對條例草案有關「持牌人必須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掌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有所保留。本會認為有關機構管治規定應更穩妥，建議私營醫療機構執行管治之董事會須有半數或以上董事為註冊醫生，保證有關機構遵守醫生的專業守則及負有與醫生同等的法律責任，提供安全的醫療服務。

政府可參考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1)(b)條有關「牙科業務公司」的規定，該條例列明「任何法人團體如符合以下情況，可經營牙醫業業務—過半數董事及所有牙醫身分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牙科業務公司是納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監管範圍，以保證有關機構提供安全的牙科服務。

專資會認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促請政府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相關新規定，以保障公眾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安全及健康，期望有關條例可推動私營醫療服務穩步發展，與公營醫療系統相輔相成。